

# 张家界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湖南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18年7月26日—8月14日对我市开展了省级环保督察，9月30日，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我市认真研究制定了《张家界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称《整改方案》），并于2018年11月25日印发实施。为加强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及其实施意见要求，近日，市委市政府将《整改方案》向社会全面公开，内容详见张家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整改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性、坚定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富饶美丽幸福新张家界建设。

《整改方案》明确了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Ⅱ类比例保持100%；

全市国控、省控、市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8%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71%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整改方案》确定了 6 大类 32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一是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体系和考核机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二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大燃煤消耗控制力度，加快交通运输污染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三是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持续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大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污水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河道与岸线管护，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四是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持续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加强土壤环境基础性工作，实行土地分类分用途管理，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五是深入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工程，持续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屏障保护和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严厉整治挖山采石采砂，加强矿山等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强自然原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六是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保护和改善城乡环境，

大力实施城市“双修”工程，推进城市社区绿化美化，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美丽庭院”建设工程，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4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魏正贵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革安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智斌，副市长李培其任副组长，市环保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区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二是严格整改标准。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总要求，把最高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硬的作风、最严的问责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验收销号，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立马整改，一个月内整改到位，对需要专项整治的问题，紧盯快办，两个月内见成效，对制度层面的问题深入研究，明确措施，制定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三是推进全面整改，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结合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综合治理，精准施策，深入开展大气、水、自然生态、土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四是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

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提高广大群众环保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张家界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整改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性、坚定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二、主要目标

(一) 坚决抓好整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按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四个明确”和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四个一”的工作要求，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立行立改。问题矛盾复杂、需要持续整改的，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逐步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

整改到位。

(二) 持续推进整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以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强力推进《关于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建设生态绿色张家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生态绿色张家界建设“先导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张家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Ⅱ类比例保持100%；全市国控、省控、市控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8%以上；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71%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目标。

(三) 注重建章立制，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结合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河长制”。严格落实生态安全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等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加大压力传导，真正做到靠制度管环境、用制度抓治理。

### 三、工作任务

(一) 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广大干部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坚决摒弃损害甚至破坏环境的生长方式和发展模式，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学习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党校（行政学院）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年度主体班次培训内容。

2. 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严格建立健全涵盖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其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层层分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领导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既要对本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本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要经常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要决策及重大开发建设活动要征求和吸纳环保专家意见，区域、流域开发及有关专项规划要进行规划环评，切实做到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一致。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考核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张家界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机制，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充分发挥环保考核导向作用。严格落实《张家界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张家界市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违背科学发展和绿色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4.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舆论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实践成果。加快推进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建设，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活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环保共识，营造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 (二)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5. 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排污 24 小时自动监控全覆盖。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培育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限制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沥青搅拌站。落实国家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



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和清洁技术改造。

6. 加大燃煤消耗控制力度。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耗总量，全面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城区禁止销售和使用燃煤。完成所有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加强露天烧烤整治。积极推进“气化张家界”，加快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新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并逐步推广。

7. 加快交通运输污染治理。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高排放车辆淘汰力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管控，逐步淘汰高排放、服务年限超过15年的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在全市范围全面供应国V标准柴油，全面实施汽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改造。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加强步道、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行公交优先，积极创建新能源公交城市，到2020年完成城市公交12座充电站、277个充电桩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市城区绿色公交比例达到95%。

8.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降尘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严格规范渣土车辆夜间运输管理。推行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到2018年底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市城区达到100%、县城达到90%。全面整治城区周边山体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的扬尘污染。

9. 大力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禁止在划定的禁烧区内焚烧秸秆，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进行综合利用。加强生活垃圾焚烧监管，建立健全城市和小城镇垃圾焚烧监管、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市城区、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放烟花爆竹。

### （三）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持续保护和改善水环境

10. 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一河一策，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三水并重”，强化问题、目标、任务、责任“四个清单”管理。深入实施澧水、沅水、溇水流域综合治理，编制实施《澧水保护和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酉水河、郁水河、仙人溪、沙堤溪、索溪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溪、沟渠、塘库等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

11. 加大养殖污染整治。2018年全面完成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调整划定工作，澧水流域干流两岸500米范围内禁止规模养殖，依法全面关闭或搬迁禁养区范围内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户）。推进可养区标准化养殖，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支持养殖企业周边建设循环农业基地，2019年实现畜禽规模养殖粪污零排放或达标排放。全面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

12. 大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进园区（集中区），2019年所有工业园区（集中区）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

城乡医院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建设。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的污染水环境生产项目。2018年完成煤炭、原料药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酒及饮料制造、污水处理厂等6个行业废水治理达标。大力开展矿井涌水污染专项治理。

13. 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到2020年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处理全集中。全面取缔澧水干流和一级支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水域水上餐饮企业，禁止沿岸餐饮业向水体直接排污。统筹推进景区厕所污水、面源污染深度治理，切实改善武陵源、张家界大峡谷等景区水系水质。大力整治城乡黑臭水体，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与沟渠山塘清淤、湿地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改善等相结合，利用陆域湿地的生态拦截缓冲功能，发挥环境整治协同效益。

14. 加强河道与岸线管护。推进澧水、溇水岸线功能区划分，加强滨河（溪）带生态建设，明确河道两侧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区。巩固河道采砂整治成果，全面禁止和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全面完成澧水流域已关闭采砂场生态恢复，严格落实大鲵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电项目整治方案。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查制度。加强河溪、沟渠、塘库保洁，全面及时清理整治堆积的建筑垃圾和渣土、水面漂浮物，实现县以上城市规划区、乡镇

集镇河段、水电站库区河道保洁全覆盖。

15. 加大水生态保护力度。加强水生态涵养带建设，加快沿河沿溪两岸造林绿化和绿化提质，建设具有水土保持、涵养水源、美化环境的绿色走廊。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改梯、溪沟整治、生产便道、蓄水池等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到 2020 年累计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240 平方公里。加强澧水、溇水源头湿地保护，推进江垭、黄石、赵家垭、仙人溪等超过 1 平方公里湖库的生态保护与恢复修复，实施水禽栖息地、库区沼泽湿地生态恢复修复工程。加强闸坝调度、生态补水，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和枯水期生态基流，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境。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重要水域增殖放流，畅通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严格执行休渔禁捕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行为。

16.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2019 年前完成 1000 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保护区内环境整治，全面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重点保护江垭、仙人溪、赵家垭、渔潭等水库生态，提升水环境质量。

17. 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抓好工业节水，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大力发展节

水型农业，基本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大力推进塘库整修、扩容、清淤、防渗和塘堤加固工程，建设现代高效节水工程设施。加强城镇节水，推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 （四）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持续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

18. 加强土壤环境基础性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县全覆盖。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19. 实行土地分类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对未利用土地环境管理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土地环境监管，严查严打向滩涂、荒地、河溪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20. 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措施，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2018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280 万亩以上，化肥施用量比上年下降 2% 以上，农药使用减量 4%。加大废弃农膜和白色垃圾回收利用，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灌溉水水质

管理，防止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

2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粉煤灰、镍钼矿渣、铁矿渣等固体废弃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物资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规划布局，全面清理整顿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加快完成静脉产业园建设。

22. 加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深入推进慈利县大浒片区、永定区天门山周边、桑植县上河溪乡历史遗留矿山等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按照风险管控实施方案逐步实施风险管控工程。

**（五）深入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工程，持续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23. 加强生态屏障保护和建设。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平台和保障机制。加大张家界、天门山、天泉山、峰峦溪等森林公园和八大公山、大鲃等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加强天然林保护，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控采矿、采伐等破坏生态安全的活动。加大澧水、溇水源头涵养区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珍稀树种培育等生态修复和建设力度，大力保护源头区域湿地资源，增强水源涵养空间和涵养能力。

24. 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实施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水岸绿化、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加大宜林荒山植树

造林力度，每年完成人工造林 5 万亩。加大澧水、溇水干流流域防护范围内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力度，加快建设澧水、溇水沿线绿色生态景观廊道。加大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力度，开展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旅游公路、乡村公路沿线造林绿化，打造常张高速公路、张桑高速公路、武陵山大道、杨家界大道、阳龙公路等绿色生态景观示范带。加大《张家界市城镇绿化条例》执行力度，扎实推进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到 2020 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慈利县、桑植县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25. 严厉整治挖山采石采砂。突出源头治理，科学划定可采区域和规模，实行最严格审批制度，采取最果断、最严厉措施整治挖山采石采砂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审批行为，关闭一批严重破坏生态、严重影响景观的采石采砂企业。严格保护沿河、沿路可视范围内的山体自然状态。全面禁止城区周边、河流两岸、重要交通干线和重点旅游线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

26. 加强矿山等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 267 个办证矿山清理整顿，全面关闭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矿山。加快矿产开发区域生态修复，加强桑植县白石硫铁矿、民兴煤矿、永定区后坪镍钼矿区、慈利县凤鹤山矿区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推进矿山复垦复绿。积极探索石漠化综合治理模式，全面完成“十三五”石漠化治理任务。

27. 加强自然原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自然生态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完善古树名木档案。以八大公山、大鲵等自然保护区建设为重点，加强对珙桐、红豆杉、银杏、钟萼木、金钱豹、金猫、林麝、白颈长尾雉、白鹳、大鲵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建立珍稀动植物基因库，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快武陵源核心景区移民搬迁，完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武陵源自然遗产的再次审查和世界地质公园检查验收。设立地貌多样性保护区，加强张家界地质公园、黄龙洞、九天洞、槟榔谷、红岩岭等地貌多样性保护。

（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保护和改善城乡环境

28. 大力实施城市“双修”工程。推进高速公路连接线、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海绵城市试点示范，加强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内涝点整治。加快推进城区道路建设和背街小巷改造，完善城市水、电、气、环保等公共设施，加快建设地下综合管网，加强城市卫生公厕、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到2020年改造垃圾联建站厕33个、新建转运站2个和垃圾联建站厕21个。

29. 推进城市社区绿化美化。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集中开展社区乱搭乱建临建、乱停乱放车辆、乱贴乱画标语广告、乱堆乱放杂物、乱扔乱倒垃圾、乱摆乱放占道经营、随地乱吐痰



等“七乱”专项整治。开展社区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试点，积极探索“互联网+干湿垃圾分类”新模式，建立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市场化运行体系。全面开展“花园小区”“花园单位”创建，积极推动拆违透绿、拆墙补绿、见缝插绿。实施街景提升工程，推动社区绿化美化。

30.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农村环境“6+1”专项整治，推进农村“四清四化四改”。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县处理”模式，重点抓好县级区域性垃圾处理、乡镇垃圾压缩转运、村庄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农村卫生环境市场化治理。加快推进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31. 实施农村“美丽庭院”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以自然村落为单元、以庭院为支点、以农户为主体，以日常保洁、庭院经济、植绿增绿、场地整修、道路维修、外墙修葺等为重点，实行庭院“三包制”，健全群众性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建设整洁靓丽的美丽庭院，留住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到2020年，旅游特色风情镇的美丽庭院比例达到80%，美丽乡村示范村的美丽庭院比例达到85%，其它镇村的美丽庭院比例达到50%。

32.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创建节约型机关、

绿色学校、绿色工厂、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积极倡导购买使用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餐具茶杯等生活用具使用，限制过度包装，逐步推行景区禁塑。实行餐桌“光盘行动”，坚决抵制和反对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带头厉行勤俭节约。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张家界市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虢正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革安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智斌、副市长李培其任副组长，市环保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区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凡是涉及到反馈问题的地方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组成专门机构抓落实，层层明确责任、传导压力，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整改标准。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总要求，把最高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硬的作风、最严的问责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确保整改目标不含糊、反馈问题不遗漏、措施手段不走样，逐项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验收销号。对能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整改，一个月内整改到位；对需要专项整治的问题，紧盯快办，两个月内见成效；对制度层面的问题深入研究，明确措施，制定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

（三）推进全面整改。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以

点带面，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结合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综合治理，精准施策，深入开展大气、水、自然生态、土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四）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提高广大群众环保意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附件：张家界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 张家界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一、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部分区县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尚未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

主要包括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落实不到位、环境保护责任压实不够等2大类10个方面整改任务。

（一）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落实不到位。“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还没有落到实处，少数部门履职存在缺位。

整改目标：完善机制、健全制度、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联动、共享、会商、协办等制度。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市、区县生态委各职能部门依据行业特点和所承担环保责任，制定实施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措施。

整改措施：1.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的重要教学内容；2.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年度工作考核和处级干部个人述职述德述廉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制

度；3.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修订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清晰界定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4.充分发挥生态委领导、协调、议事职能，牵头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联动、共享、会商、协办等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议事、会商会议，研究解决突出环境问题；5.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进一步强化责任，制定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规划。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生态委各成员单位

（二）宣传部门与环保部门共建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尚未正式开展工作。

整改目标：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提高广大群众生态文明意识。

整改措施：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2.建设完善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3.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和学生积极参观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接受生态文明教育，提高生态文明素质。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保护监管方面履职不够、成效不佳。

整改目标：加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保护监管，实现自

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环境进一步改善。

整改措施：1.加快推进机构改革，从根本上消除政出多门、职能交叉、职责分割的管理体制弊端，彻底解决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九龙治水”和监管执法碎片化问题；2.加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保护监管，组织开展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2018年9月30日至12月15日开展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农委

（四）卫生计生部门对城镇街道诊所的医疗废物监管还存在盲区。

整改目标：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实现全覆盖、无盲区。

整改措施：1.加强城镇街道诊所医疗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监管，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规范有序。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五）公安部门在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监督管

理职能上存在工作缺位。

整改目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尾气排放不合格机动车进行强制淘汰。

整改措施：1.建立联勤联动机制；2.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采取“不定时、流动式、抓现行”的方法，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定期开展统一行动，开展尾气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行动；4.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对尾气排放不合格机动车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规定淘汰，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报废。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

（六）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排污口整治方面，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水利部门、畜牧水产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和环保部门等在此问题上未达成共识，职责不明确。

整改目标：分清职责、理顺关系、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推进大鲵自然保护区排污口整治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1.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2.区、县政府成立自然保护区排污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水利部门、畜牧水产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和环保部门工作力量，达成共识、形成合力、齐抓共管；3.明确整改标准，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畜牧水产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七）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方面，卫计、住建、水利、环保等职能部门联动不足，以致存在桑植县部分农村供水整改不力，部分达不到卫生标准的水厂长期运营的问题。

整改目标：保障农村水厂供水水质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整改措施：1.严格农村饮用水许可管理，禁止无许可供水；2.严格供水运行管理，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日常运行、维修保养、水质检测、消毒等工作正常开展；3.强化水质净化和消毒处理，以提高水质达标率为核心，改造提升水厂净化工艺，配套消毒设备，配备简单水质检测设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

（八）环境保护责任压实传导不够，重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少数区县领导干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自觉性、主动性不够，在处理发展和保护关系时，仍然存在重经济、轻环保的思想。

整改目标：立足国家环保工作要求，强化重点工作部署，层层传导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各区县政府要针对“水十条”“土十条”“气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绿盾2018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



本地区实际完善具体实施措施。

整改措施：1.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提高政治站位；2.严格执行《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落实环境保护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责任追究依据、程序，严格追究；3.完善制定“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绿盾2018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目标，加强调度、考核，严格奖惩。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

（九）永定区、慈利县委、政府对因取缔河道采砂引起的采石制砂无序问题前瞻性不足，缺乏调研和充分论证，未进行合理规划，造成采石制砂多点开花，以致生态破坏与环境影响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修订矿产资源规划，优化全市砂石矿权布局。根据资源分布及市场需求合理布局，缓解供需矛盾。

整改措施：1.调整采石场布局，按照“扶大关小、合理设置、环保第一”的原则，对各区县范围内的采石场重新布局；2.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落实市政府整顿规范矿产资源秩序“1+4”方案，深入开展区县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整顿规范工作。

整改时限：2018 年底前完成整顿规范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

（十）有些区县党委政府抓环境保护工作紧一阵松一阵，抓一件算一件，关注具体问题较多，研究如何整体推进“水十条”“气十条”等国家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攻坚战偏少。

整改目标：压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高党委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自觉性，整体推进“水十条”“气十条”等国家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措施：1.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环境保护履职本领；2.对照“水十条”“气十条”等国家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水污染、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全面落实“绿盾2018 专项行动”。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未全面完成，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主要包括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存在差距、部分中央环

保督察信访件整改不彻底等 2 大类 9 个方面整改任务。

(十一)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存在差距，慈利县柘潭桥断面重金属年均浓度超标问题未解决。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慈利县柘潭桥断面水质，切实管控当地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1.制定《慈利县柘潭河流域镍污染综合治理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2.逐年实施规划中列出的风险管控工程。根据各污染控制单元对柘潭桥水质贡献大小排序，争取再用 5-8 年时间有序实施一批对当地水环境质量改善有明显作用的风险管控工程，切实管控当地环境风险；3.进一步明确已实施工程的维护和监管责任。对已实施废渣治理工程，将运维责任明确落实到当地乡镇政府；对污水处理站，将运维责任明确落实到第三方运维公司；环保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和技术指导，确保已实施的治理工程充分发挥环境效益。

整改时限：已实施工程的整改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待实施工程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慈利县党委、政府

(十二) 张家界大鲵国家级保护区水电项目退出任务还十分繁重，离中央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电项目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1.加强督查，全力做好已关闭水电站“回头看”，

切实做好限期退出和整改保留水电站生态基流工作；2.开展自查自纠，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之外的涉保护区水电站一并按照有关原则和要求进行整改；3.开展保留整改水电站后评估工作。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十三）部分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整改不彻底。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71件信访件中还有10件未完成整改任务，占14.08%，还有基本整改到位的17件须要深入彻底整改，占23.94%。

整改目标：按照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投诉举报交办件办理要求，全面核实核查交办件办理情况，按照要求全面落实整改。

整改措施：1.全面“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再次督察督办，限期整改；2.举一反三，对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进行整改；3.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污染反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十四）张家界甘霖农投专业合作社环保设施停运和私设暗管偷排粪污。

整改目标：取缔关闭

整改措施：关停取缔张家界甘霖农投专业合作社。

整改时限：2019 年 3 月底

责任单位：永定区人民政府

(十五)慈利县三合镇平溪村平溪滑石粉厂脱硫设施水气接触面和接触时间不够，喷淋碱液投放不足，除尘脱硫效果有限，操作工缺乏培训，无运行台账，中和渣去向情况不明，缺少应急措施。

整改目标：完善脱硫设施和应急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防患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1.完善慈利县三合镇平溪村平溪滑石粉厂污染治理设施，改造脱硫设施；2.规范中和渣处置和利用措施；3.强化循环水泄露风险防患措施；4.加强操作工人技术培训，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整改时限：2018 年 10 月底

责任单位：慈利县人民政府

(十六)慈利县三官寺乡苗岭村兴旺采石场采石废渣随意倾倒，复绿措施不到位，沿线道路损毁严重，扬尘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修复路面、规范运输、消除扬尘、进行复绿，改善当地环境。

整改措施：1.预计投资 1100 万元，实施公路大修工程 8 公里；2.巡查治理车辆超限运输；3.洒水抑尘，加大执法力度，防止沿途撒漏；4.因地制宜，及时复绿。

整改时限：2019 年 3 月底

责任单位：慈利县人民政府

(十七)永定区大庸桥街道春祥砂石场周围道路破损严重未修复，厂区除尘抑尘措施不到位，采石废渣未覆盖，复产把关不严。

整改目标：按整改方案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1.完善除尘抑尘措施；2.砂石料及产品进行覆盖；3.整修破损道路；4.加快实施永定区大庸桥街道春祥砂石场整改实施方案。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责任单位：永定区人民政府

(十八)中铁十六局黔张常项目部在修建高铁工程中，将废石渣倾倒入西溪坪禾家村澧水沿岸，且有新倾倒高铁工程废石、水泥砂浆现象。

整改目标：清理倾倒的废石弃渣，对河道边坡进行整形、复绿。

整改措施：1.对倾倒的废石弃渣进行清理；2.对河道边坡进行整形复绿；3.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新的倾倒现象。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十九)永定区后坪镇南方水泥厂厂区雨污分离设施不完善，部分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存在直排现象，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1.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建设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处理设施；2.完善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3.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责任单位：永定区人民政府

### 三、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主要包括采石制砂无序引起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敏感水域违法违规排污口整治推进滞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与城市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城区餐饮油烟控制不力、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比较突出、环保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7大类10个方面整改任务。

#### （二十）采石制砂无序，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整改要求：加强采石制砂监管，组织全市采石制砂项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开采，整顿行业秩序，对关停砂厂进行生态复绿。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布局、科学编制辖区内采石制砂规划。严格行业准入，加强项目许可和审批监管。

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布局，严格限制采矿权数量；2.开展采石制砂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开采，整顿行业秩序；3.开展关停砂厂生态

环境、地质环境调查，制定生态复绿方案，督促矿山企业履行治理恢复义务，对历史遗留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由区县政府进行治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

（二十一）张家界勇康建材有限公司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生产。

整改目标：按照整改方案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1.完善扬尘污染治理设施、措施；2.应复绿的区域全部复绿；3.完善砂场覆盖措施；4.加快实施张家界勇康建材有限公司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责任单位：永定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永定区沙堤乡龚家湾组银洲新型建材厂制砂生产噪音和粉尘重复投诉达7次。

整改目标：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措施：1.全面落实矿山挂网、复垦复绿、湿法破碎筛分、洗车平台、料堆覆盖、洒水降尘等整改措施；2.强化噪声治理，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

责任单位：永定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慈利县三合镇枫坪村黎中平碎石厂未办理环保和用地手续，非法占地建设碎石生产线。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补办环保和用地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整改措施：1.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2.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

责任单位：慈利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敏感水域违规排污口整治推进滞后，部分饮用水源地排污口整治措施存在风险，乡镇饮用水源地整治尚未启动。

整改目标：清理核查自然保护区排污口情况，制定标准和方案，立即着手启动自然保护区排污口整治工作。于2018年底全面取缔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入河排污口，并全面落实试验区内入河排污口减排方案。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整治措施风险评估，控制、消除直排风险，启动并逐步推进乡镇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1.对自然保护区排污口再次进行核查，完善台账；按照一个排污口一套整治方案的要求，制定每个排污口整治方案，逐个落实整治责任单位；2.全面取缔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3.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整治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巡查，控制、消除直排风险；4.启动并逐步推进乡镇饮用水源地整治工作；5.加强督促、调度，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整

治进度，完成整治任务。

整改时限：省长江办 2018 年 2 月 23 日交办尚未完成整改的 2 个入河排污口，2018 年 9 月上旬前完成整改销号；位于大鲵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入河排污口，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位于大鲵保护区实验区入河排污口，2018 年 12 月底前按制定的减排方案落实到位。按国家、省要求全面取缔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整治措施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控制、消除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环保局、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 （二十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不相匹配。

整改目标：科学制定方案，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城镇截污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确保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率达到国家标准。加快慈利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 26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桑植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1.修编张家界市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2018-2030 年）；2.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3.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2018 年底前启动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 30 个，到 2020 年全面完成乡镇污水治理工作；4.加快推进慈利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

造项目，2018 年底开工建设，2019 年底前投入运行，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蒋家坪新区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加强污水管网维护，做好污水排放户与污水主管网对接，确保新区污水全收集，确保蒋家坪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正常运行；5.加快推进桑植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 尽快完成前期工作，确保 2018 年底前开工建设，2019 年底前运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十六）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不力。

整改目标：开展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取缔关停违法餐馆，整治环保不合格餐馆。科学规划餐饮行业布局，严格各项环保标准。

整改措施：1.制定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方案；2.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取缔关停违法餐馆，整治环保不合格餐馆；3.开展露天烧烤整治，规范露天烧烤行为；4.对永定区高盛澧园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开展“回头看”，对效果不理想的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开展油烟净化器噪声污染整治，消除噪声污染；5.加强餐饮业准入管理，各行政许可部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

## （二十七）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目标：制定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和方案，集中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问题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禁养区养殖全部退出，加强对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养殖场的整治。

整改措施：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调查，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台账；2.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3.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4.禁养区内养殖场全面退出。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直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二十八）城市扬尘污染问题还是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

整改目标：制定城市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开展扬尘污染整治。部门合作、齐抓共管、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渣土扬尘管理“五要素”，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1.认真贯彻落实《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制定并实施城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3.严格执行《关于实施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的通知》《在建工地环境卫生及围墙美化专项整治方案》，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图集（2018版）》要求建设施工围挡设施；4.加大清扫、洒水保洁力度，重点地段增加洒水抑尘频次；5.加大执法力度，严处渣土乱倒乱撒。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 （二十九）环保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充实队伍，建设环保铁军。加大环保能力建设投入，配备配齐各类环保设施设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环保工作人员思想和能力水平。

整改措施：1.加快实施环保机构改革，加强环保机构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和环保部门职能调整，统筹考虑增强区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力量；2.采取多渠道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到环保系统尤其是基层环保队伍，提升环保专业技术能力；3.加大环保能力建设投入，通过调整预算和列入以后年度预算的方式逐年解决设备更新和不足的问题，配备配齐各类环保设施设备；4.制定出台建设环保铁军实施意见。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区县党委、政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